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高端风电、新能源汽车及各类机械深沟球、
轮毂、圆锥、短圆柱轴承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顺得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0
附表.....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53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54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55
附图 5 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监测点位图.....	56
附图 6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监测点位图.....	57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58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及监测点位图.....	59
附图 9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60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61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3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租房合同.....	63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备案文件.....	63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文件.....	63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63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高端风电、新能源汽车及各类机械深沟球、轮毂、圆锥、短圆柱轴承零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481-07-02-39881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28.382 秒，30 度 22 分 25.81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0.7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3.5 亩（约 2333.33m ² ）（建筑面积 3452m ² ）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p> <p>审查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8〕4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

（1）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2年；近期：2013--2015年；远期：2016--2030年。

（2）规划范围

本规划将以区镇合一之后的黄湾镇（尖山新区）所辖范围作为研究对象，总面积为89.5km²。

（3）性质与目标定位

黄湾镇（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

发展目标定位：“一城三地”，即生态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

（4）总体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六片区”：现代农业片区、黄湾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5）工业用地规划

① 用地概况

规划工业用地1217.9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2.3%。

② 产业布局

总体上分成三大产业片区：

——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

——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

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黄湾工业片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太阳能产品制造业等产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黄湾工业片区，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该片区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ZH33048120003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黄湾工业园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需土建,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 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 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 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2.5 和臭氧（O ₃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生产，食堂油烟、生活污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生产，涉及湿式机加工工序，基本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至 2023 年底，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 22 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控、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无直排废水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施	符合

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相关产物系数及同行业类比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租赁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黄湾工业园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	符合

		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0.71%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厂区内设备已全部拆除，原租赁厂房由海宁新丝路布业有限公司收回，各污染物均已得到削减，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搬迁至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淘汰原有设备，购置数控机床、机械臂实施生产，原有项目无需实施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环评类别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湿式机加工工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疑难问题讨论会的会议纪要：

问：机加工中的钻床、铣床、冲床等是否归类为仅分割，不用环评？冷镦、研磨、抛光、抛丸等工艺又如何认定？

答：包含冷镦、研磨、抛光、抛丸工序的项目不应属于仅分割、组装的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湿式机加工工序中的湿磨工序不属于仅分割、组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海宁市顺得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69396230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发展需要，企业总投资2100万元，拟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42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9号，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9号标准厂房，购置数控机床、机械臂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600万只高端风电、新能源汽车及各类机械深沟球、轮毂、圆锥、短圆柱轴承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3600万元。</p>			
	<p>2、项目组成</p>			
	<p>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为机加工生产车间，主要放置数控机床（72 台）、机械臂（10 套）； 产品产能：600 万只轴承零配件（轴承内外圆锻，用于轴承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262t/a	102t/a 冷却润滑液调配用水（由切削液与水 1:20 调配）， 2160t/a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836t/a	生活污水 1836t/a，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黄湾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 排放，不侧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厂房配套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1 楼：南侧作为产品及原辅料仓库；2 楼：产品及原辅料仓库
依托工程	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空置厂房，雨污水管网依托园区内已建成的雨污水管网，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	原有项目目前实际	迁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零配件（轴承内外圆锻）	800t/a	0	0	-800t/a
2	轴承零配件	0	0	600 万只/a	+600 万只/a

注：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轴承内外圆锻，用于轴承制造。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原环评审批	原有项目目前实际	迁建后	增减量	设施参数
1	下料车	12	0	0	-12	/
2	磨床	5	0	0	-5	/
3	精车	45	0	0	-45	/
4	车床	1	0	0	-1	/
5	液压车	20	0	0	-20	/
6	空压机	3	0	0	-3	/
7	数控车床	10	0	0	-10	/
8	数控机床	0	0	72	+72	加工能力： 12 只/h
9	机械臂	0	0	10	+10	/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	目前实际	迁建后	增减量	一次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钢管锻件	960t/a	0	0	-960t/a	/	/
2	切削液	5t/a	0	5.1t/a	+0.1t/a	0.51t	170kg/桶
3	钢管	/	0	400t/a	+400t/a	/	/
4	锻件	/	0	480 万只	+480 万只	/	平均约 300g/只
5	润滑油	/	0	4.8t/a	+4.8t/a	0.48t	160kg/桶
6	防锈剂	/	0	1.02t/a	+1.02t/a	0.17t	170kg/桶
7	刀具	/	0	12000 件/a	+12000 件/a	/	/
8	机油	/	0	0.48t/a	+0.48t/a	0.48t	160kg/桶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表如下：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	----	------

1	切削液	*****
2	防锈剂	*****

注：本项目湿式机加工使用的冷却润滑液由切削液与水 1：20 调配而成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备职工 72 人，设食堂（就餐人数 72 人），不设宿舍，实施 3 班制 24 小时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主要放置数控机床、机械臂设备，2F 作为仓库，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附图 6。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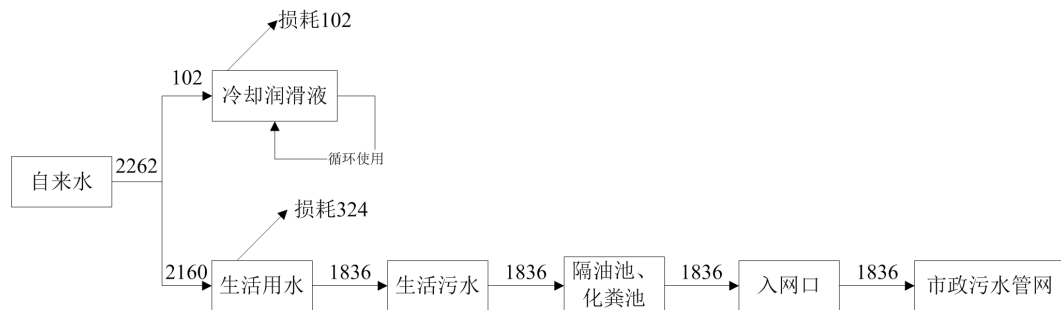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冷却润滑液由切削液与水调配而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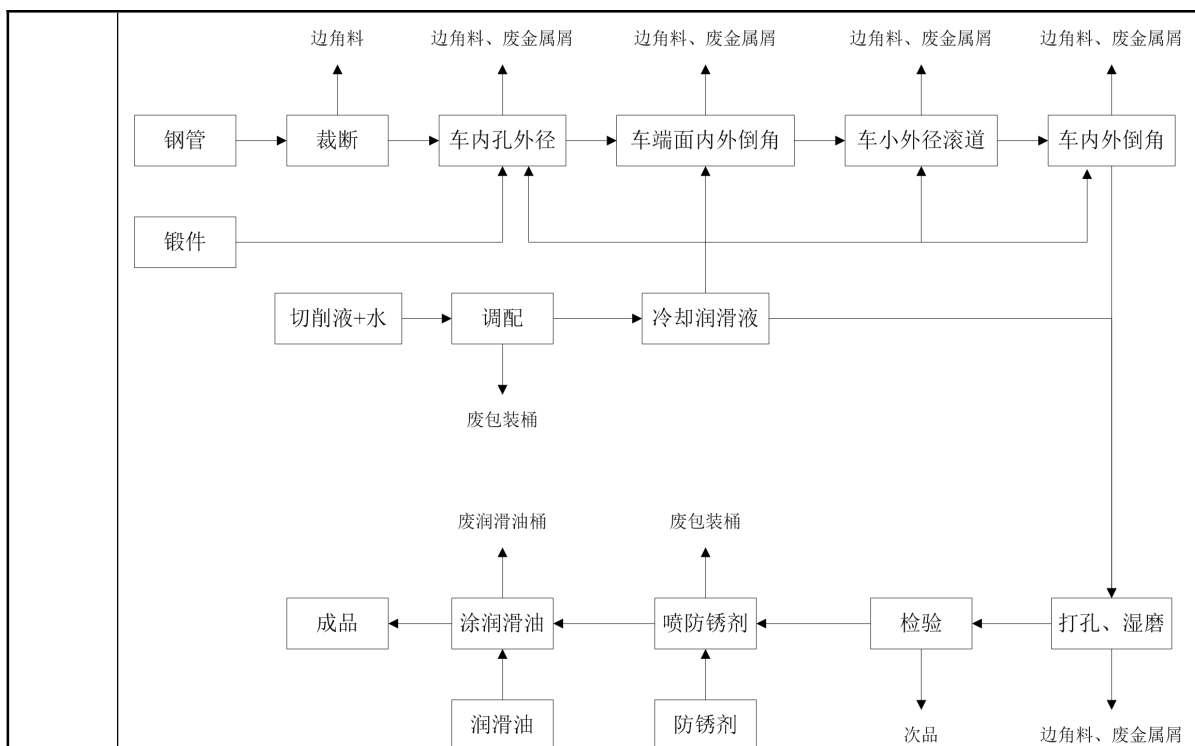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裁断：外购的钢管经数控机床裁断成设定的规格；

②车内控外径、车端面内外倒角、车小外径滚道、车内外倒角：经裁断的钢管或锻件通过数控机床加工，将裁断的钢管或锻件加工成所设计的形状，数控机床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溶液作为冷却和润滑液，冷却和润滑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打孔、湿磨：使用数控机床对半成品轴承零配件进行打孔、湿磨加工，打孔、湿磨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溶液作为冷却和润滑液，冷却和润滑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④检验、喷防锈剂、涂润滑油：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喷防锈剂、涂润滑油后即为成品。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检验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	废金属屑
	切削液、防锈剂使用	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海宁市顺得轴承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园区路5号，租赁海宁新丝路布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轴承内外圆锻）加工。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迁建项目的说明，具体如下：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企业于2015年8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顺得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1月9日通过了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黄备[2015]04号。企业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轴承内外圆锻），涉及湿式机加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采取相关防振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置，企业原有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2015年11月16日，企业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海环黄竣备[2015]118号。

排污许可手续：企业于2021年6月9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管理编号：913304815693962307001X。

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厂区内设备已全部拆除，原租赁厂房已由海宁新丝路布业有限公司收回。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原有项目未取得相关总量。

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原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表 2-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审批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675
	COD	0.034
	SS	0.007
	NH ₃ -N	0.003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	0（160）
	废切削液（危险废物）	0（0.5）
	废机油（危险废物）	0（0.1）
	废包装桶（危险废物）	0（0.2）
	生活垃圾	0（15）

注：本项目原审批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75t/a，尖山污水处理厂现已完成提标改造，COD、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量按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而得；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中的为产生量，企业原有项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在油性切削液改为水性切削液，后续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试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厂区内设备已全部拆除，原租赁厂房已由海宁新丝路布业有限公司收回，各污染物均已得到削减，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搬迁至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淘汰原有设备，购置数控机床、机械臂实施生产，原有项目无需实施以新带老防治措施。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涉及简单的湿式机加工工序，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³，经折算后 CO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³（1667μg/m³），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p> <p>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根据《浙						

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为了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监测站 2020 年回龙桥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20 年 1 月	7.76	7.75	5	3.9	1.44	23	0.26
2020 年 2 月	7.67	7.51	4.7	3.2	0.99	18	0.17
2020 年 3 月	7.73	8.55	4.6	3.2	0.22	15	0.15
2020 年 4 月	7.48	5	6.4	4.7	0.84	18	0.21
2020 年 5 月	7.64	5.38	5.3	3.2	0.29	18	0.17
2020 年 6 月	8.77	3.14	5.5	3.3	0.7	14	0.2
2020 年 7 月	7.73	3.07	6.7	4	1	19	0.28
2020 年 8 月	7.49	3.61	4.9	3.6	0.08	15	0.17
2020 年 9 月	7.27	2.61	6.1	3.5	0.066	14	0.19
2020 年 10 月	7.48	3.78	7.5	3.5	0.06	17	0.21
2020 年 11 月	7.44	6.43	5.7	3	0.09	18	0.19
2020 年 12 月	7.27	4.85	5.9	3.5	0.4	14	0.15
III类标准	6~9	≥5	≤6	≤4	≤0.5	≤2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由检测资料可知：监测断面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引用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4 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南侧居民区的噪声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2）H 第 01004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 单位 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022年 1月4日	南侧堰头场	***	***	生活	2类：昼 60、夜 50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侧居民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黄湾工业园区，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无需土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加工，涉及湿式机加工工序，企业租赁的厂房均已经行了地面硬化，在做好车间地面分区防渗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堰头场	120.7915°	30.37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9
	寺后头	120.7932°	30.37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41
	北池	120.7879°	30.370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424
	汤介	120.7891°	30.37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170
	徐家弄	120.7885°	30.37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44
	长桥头	120.7918°	30.37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56
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经纬度数据来源：天地图。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堰头场	120.7915°	30.37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9	
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经纬度数据来源：天地图。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黄湾工业园区，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小型</th> <th style="width: 20%;">中型</th> <th style="width: 30%;">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个）</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 <td>1.67, <5.00</td> <td>≥5.00, <10</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1.1, <3.3</td> <td>≥3.3, <6.6</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参数</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入网标准值</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1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参数</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10</td> <td>1</td> <td>1</td> <td>0.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域，根据</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0.5	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0.5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厂界外属于 2 类声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 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

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₃-N。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0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75	0	1836	0	1836	675	1836	/	/
	COD	0.034	0	0.092	0	0.092	0.034	0.092	/	/
	NH ₃ -N	0.003	0	0.009	0	0.009	0.003	0.009	/	/
VOCs	0	0	0	0	0	0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生产，涉及的工艺主要为湿式机加工工艺，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使用时与水 1:20 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切削液 MSDS 可知，切削液主要成分为*****，基本不挥发，三乙醇胺沸点 335.4℃，基本不挥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p> <p>根据企业提供的防锈剂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主要成分为*****为不易挥发物质，喷撒防锈剂后，防锈剂中的相关物质覆于轴承零配件表面其防锈作用，基本不挥发，使用时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本项目配备职工 72 人，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一人一天一餐计，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0.432t，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13t/a。建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在 60%以上、处理风量约 4000m³/h，日运行 3 小时，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 1.50mg/m³。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是可行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738 1390 196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th> <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td> <td>食堂油烟</td> <td>0.013</td> <td>0.005</td> <td>0.006</td> <td>1.50</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标准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	食堂油烟	0.013	0.005	0.006	1.50	2.0	达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标准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	食堂油烟	0.013	0.005	0.006	1.5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油烟净化器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此时，企业需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检修，防止食堂油烟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表 4-2 非正常工况工业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食堂	食堂油烟	1 次/年	2.50	1	0.010	停止生产，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

注：上述排放量指每次发生非正常排放时排放的量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气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水需与水 1：20 调配，切削液用量约 5.1t/a，则自来水用量约 102t/a，调配后的冷却润滑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配备职工共 72 人，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1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6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36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 4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643t/a、SS0.367t/a、NH₃-N0.056t/a、动植物油 0.073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36t/a，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照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计算：

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动植物油 1mg/L，则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92t/a、SS0.018t/a、NH₃-N0.009t/a、动植物油 0.002t/a。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1836t/a	COD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消化	可行	0.643	350	500	是
	SS					0.367	200	400	是
	NH ₃ -N					0.056	30	35	是
	动植物油					0.073	40	100	是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0°47'26.55"	30°22'26.11"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尖山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
							COD	50mg/L	0.092
							SS	10mg/L	0.018
							NH ₃ -N	5mg/L	0.009
							动植物油	1mg/L	0.002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因此，本项目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隔油池、化粪池为厂房自带）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4.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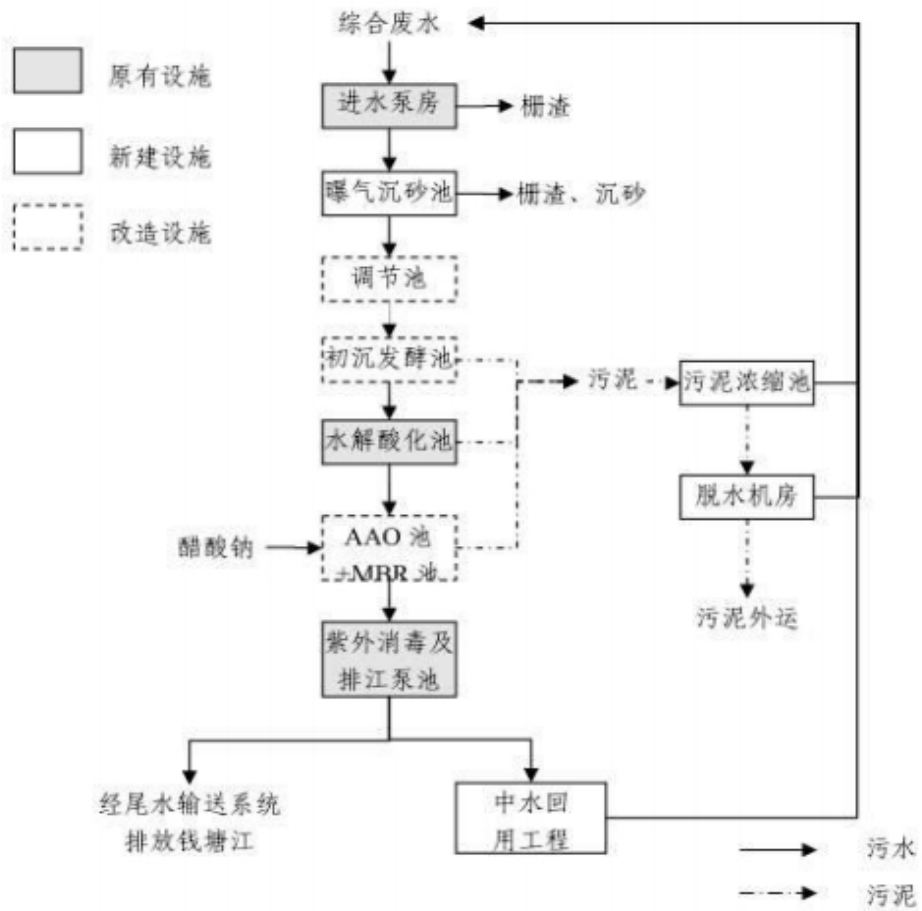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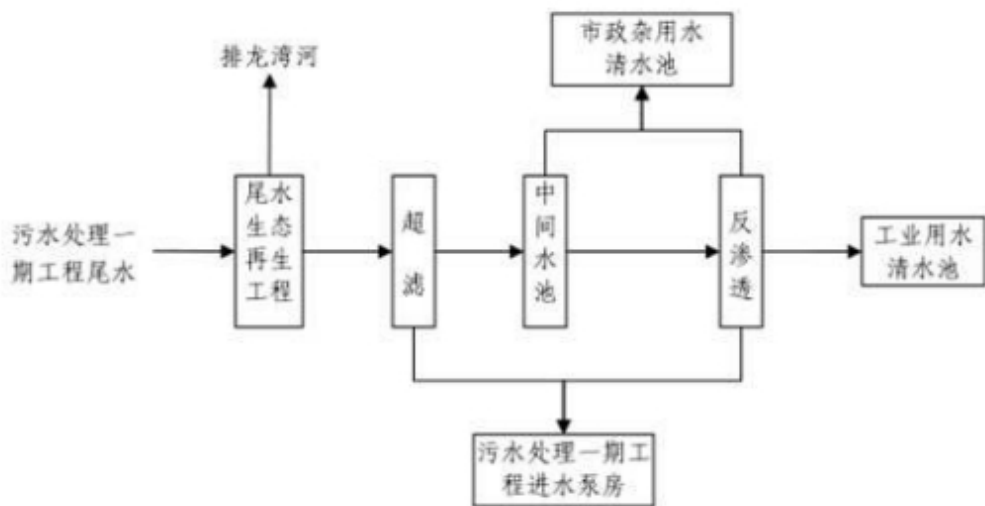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工程尾水预处理与生态再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运行情况

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500mg/L、SS500mg/L、

NH₃-N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0mg/L、SS200mg/L，动植物油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可满足尖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5 尖山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2021.1.12	7.94	28	0.088	<0.06	6
2021.4.14	7.86	20	0.134	<0.06	6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36t/a（约 6.12t/d），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尖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尖山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尖山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水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数控机床	72	频发	类比	85~90 dB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30dB	类比法	55~60 dB	7200
机械臂	10	频发	类比	70~75 dB		30dB	类比法	40~45 dB	7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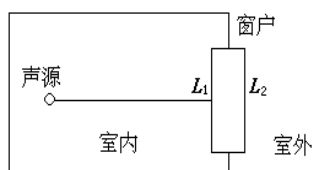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一般在 10~25dB; 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 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削减量 dB (A)	降噪后噪声排放源强 dB (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堰头场
数控机床	20	85~90	墙体、门、窗,防震垫	30	55~60	40	18	40	8	38
数控机床	20	85~90		30	55~60	40	16	40	10	36
数控机床	32	85~90		30	55~60	40	14	40	12	34
机械臂	10	70~75		30	40~45	40	18	40	8	38

注:数控机床、机械臂均位于车间内部,详见附图 5。

表 4-7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堰头场
贡献值	昼间	41.1	49.3	41.1	53.2	42.1
	夜间	41.1	49.3	41.1	53.2	42.1
背景值	昼间	/	/	/	/	56
	夜间	/	/	/	/	47
预测值	昼间	/	/	/	/	56.2
	夜间	/	/	/	/	48.2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夜间 50				
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2		2类:昼间 60、夜间 5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

料，机加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切削液、防锈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2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次品：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经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约为原料用量的10%，本项目钢管用量约400t/a，锻件用量约480万只/年（平均约300g/只），则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184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金属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金属屑产生，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经验，废金属屑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0.1%，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1.84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06-0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5.1t/a，170kg/桶）、防锈剂（1.02t/a，170kg/桶）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平均每个废包装桶按20kg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720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4.8t/a（160kg/桶），平均每个废润滑油桶按20kg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0.600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⑥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48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使用量约0.480t/a（160kg/桶，每个空桶按20kg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6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0.00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配备员工7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1kg/d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1.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2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钢材	184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1.840
4	废包装桶	切削液、防锈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720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废润滑油桶	0.60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80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0.060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切削液、防锈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以及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大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需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是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钢材	是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是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是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是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0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否	/	184	0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是	900-006-09	1.840	0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0.480	0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0.060	0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0.005	0
7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21.6	0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840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屑	残留物	每天	T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8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0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矿物油	每年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	外卖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检验	固态	钢材	一般固废	331-001-09	184		0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840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480		0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0		0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切削液、防锈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在厂区暂存时，需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参照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管理，废润滑油桶可参照 90-249-08 类危险废物管理。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图 4-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

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h2 style="margin: 0;">危 险 废 物</h2>	
主要成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危险类别</p>  </div>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图 4-4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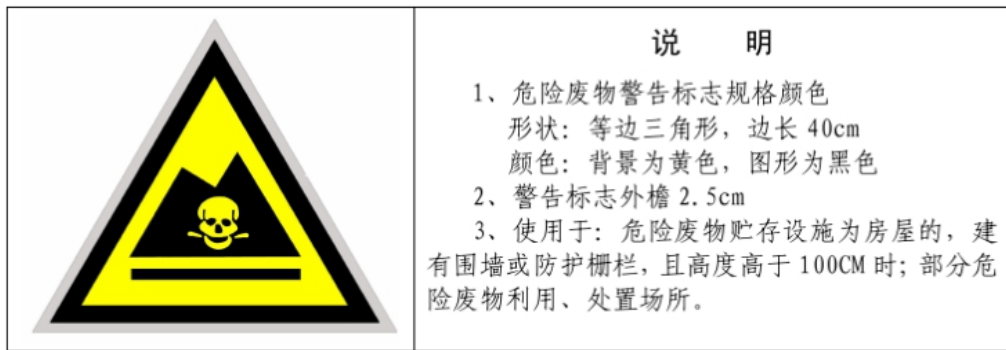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图 4-6 危险废物周知卡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车间 1F 西北侧	15m ²	袋装	2t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存放	0.5t	1 年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存放	0.1t	1 年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1年
6	废包装桶	/	/		存放	0.1t	1月
7	废润滑油桶	/	/		存放	0.1t	1月

◆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车间西北侧车间 1F 设置 1 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前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的暂存。

③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存放时均盖上桶盖，废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均袋装密封存放，废机油桶装密封存放，同时危废仓库地面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生产，涉及湿式机加工工艺，本项目湿式机加工工序使用的冷区润滑介质采用切削液与水 1: 20 调配，冷区润滑介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需对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防渗工作，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5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机油、润滑油、切削液、防锈剂仓库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仓库及办公室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为“导则”) 附录 B, 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

序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	临界量
---	-------	--------	------	------	-----	-----

号					存量 t	t
1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仓库、设备中	0.480	2500
2	/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中的废机油)		危废仓库	0.480	2500
3		润滑油(包括废润滑油桶中的润滑油)		仓库、车间	0.480	2500
4	/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参照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库	1.840	50
5	/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0.060	5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39, Q<1。$$

综上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 机油、废机油、润滑油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机油、废机油、润滑油、切削液、防锈剂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

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黄湾工业园区，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无需土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安装方振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切削液、防锈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在厂区暂存时，需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参照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管理，废润滑油桶可参照 90-249-08 类危险废物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机油、润滑油、切削液、防锈剂仓库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仓库及办公室设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黄湾工业园区，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无需土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294 1406 1749">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89 1294 879 1373">类别</th> <th data-bbox="879 1294 1080 1373">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1080 1294 1256 1373">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256 1294 1406 1373">登记管理</th> </tr> <tr> <th data-bbox="389 1373 464 1417">项目内容</th> <th data-bbox="464 1373 879 1417"></th> <th data-bbox="879 1373 1080 1417"></th> <th data-bbox="1080 1373 1256 1417"></th> <th data-bbox="1256 1373 1406 1417"></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data-bbox="389 1417 1406 1429">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429 464 1749">83</td> <td data-bbox="464 1429 879 174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 <td data-bbox="879 1429 1080 1749">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data-bbox="1080 1429 1256 1749">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data-bbox="1256 1429 1406 1749">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零配件生产，主要涉及湿式机加工工序，采用水性切削液，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需按要求对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进行变更。</p> <p>2、项目环保投资</p> <p>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p>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5-2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达标排放	0.5
一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依托房东已建的化粪池	达标排放	/
二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废物仓库，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等	达标排放	5
四	地下水及土壤			
1	生产过程	分区防渗	最大程度减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5
总计				16.5

3、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 42 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 9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黄湾工业园区，租赁海宁市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 9 号标准厂房实施生产，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食堂油烟	0	0	/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t/a	生活污水	0	675	/	1836	0	1836	+1836
	COD	0	0.034	/	0.092	0	0.092	+0.092
	SS	0	0.007	/	0.018	0	0.018	+0.018
	NH ₃ -N	0	0.003	/	0.009	0	0.009	+0.009
	动植物油	0	/	/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 材料	0	0	/	0(2)	0	0(2)	0
	边角料、次品	0	0	/	0(184)	0	0(184)	0
危险废物 t/a	废金属屑	0	0	/	0(1.84)	0	0(1.84)	0
	废机油	0	0	/	0(0.480)	0	0(0.480)	0
	废机油桶	0	0	/	0(0.060)	0	0(0.060)	0
	含油废抹布	0	0	/	0(0.005)	0	0(0.005)	0
生活垃圾 t/a		0	0	/	0(21.6)	0	0(21.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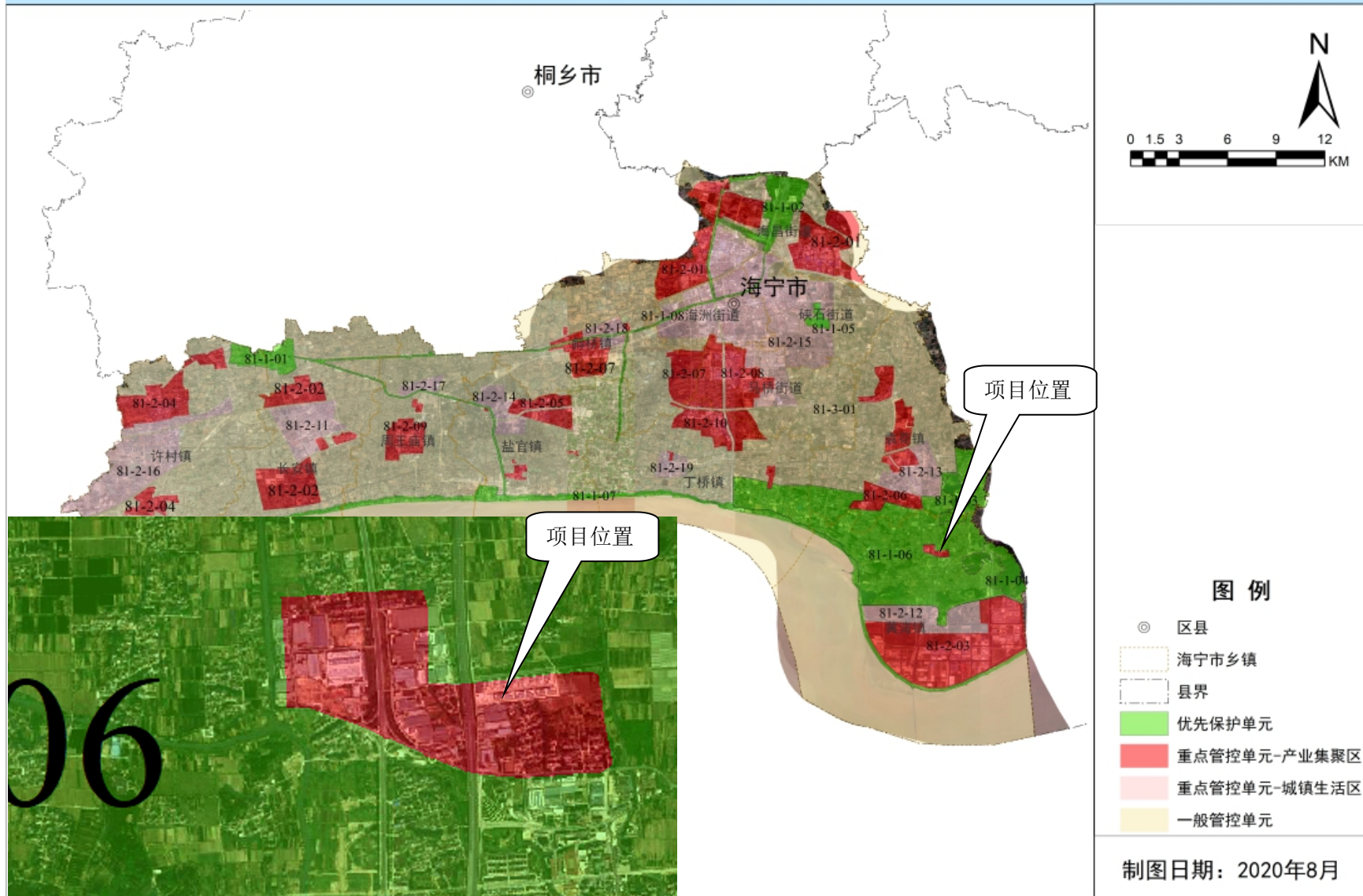
注：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本项目切削液、防锈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在厂区暂存时，需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参照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管理，废润滑油桶可参照 90-249-08 类危险废物管理。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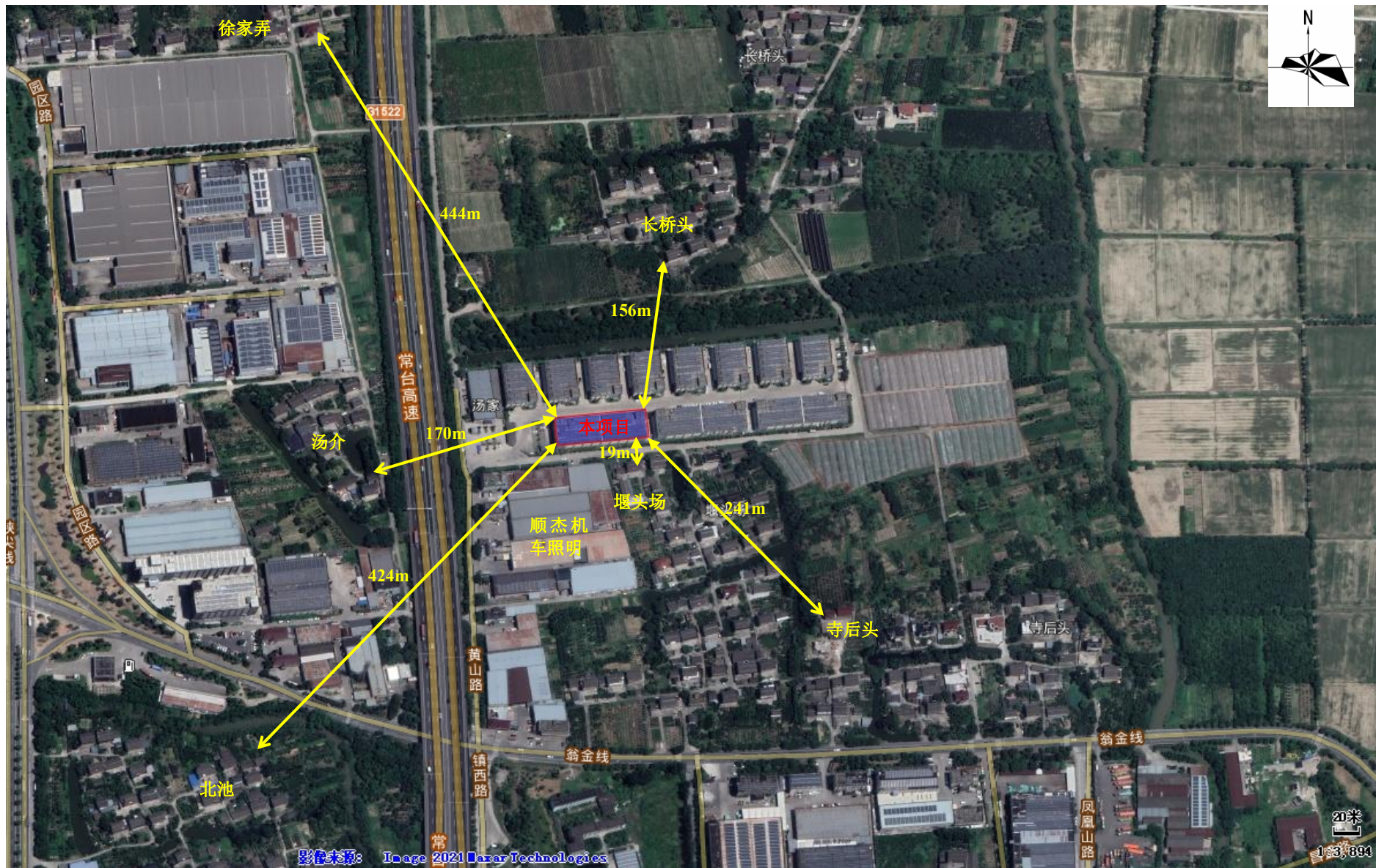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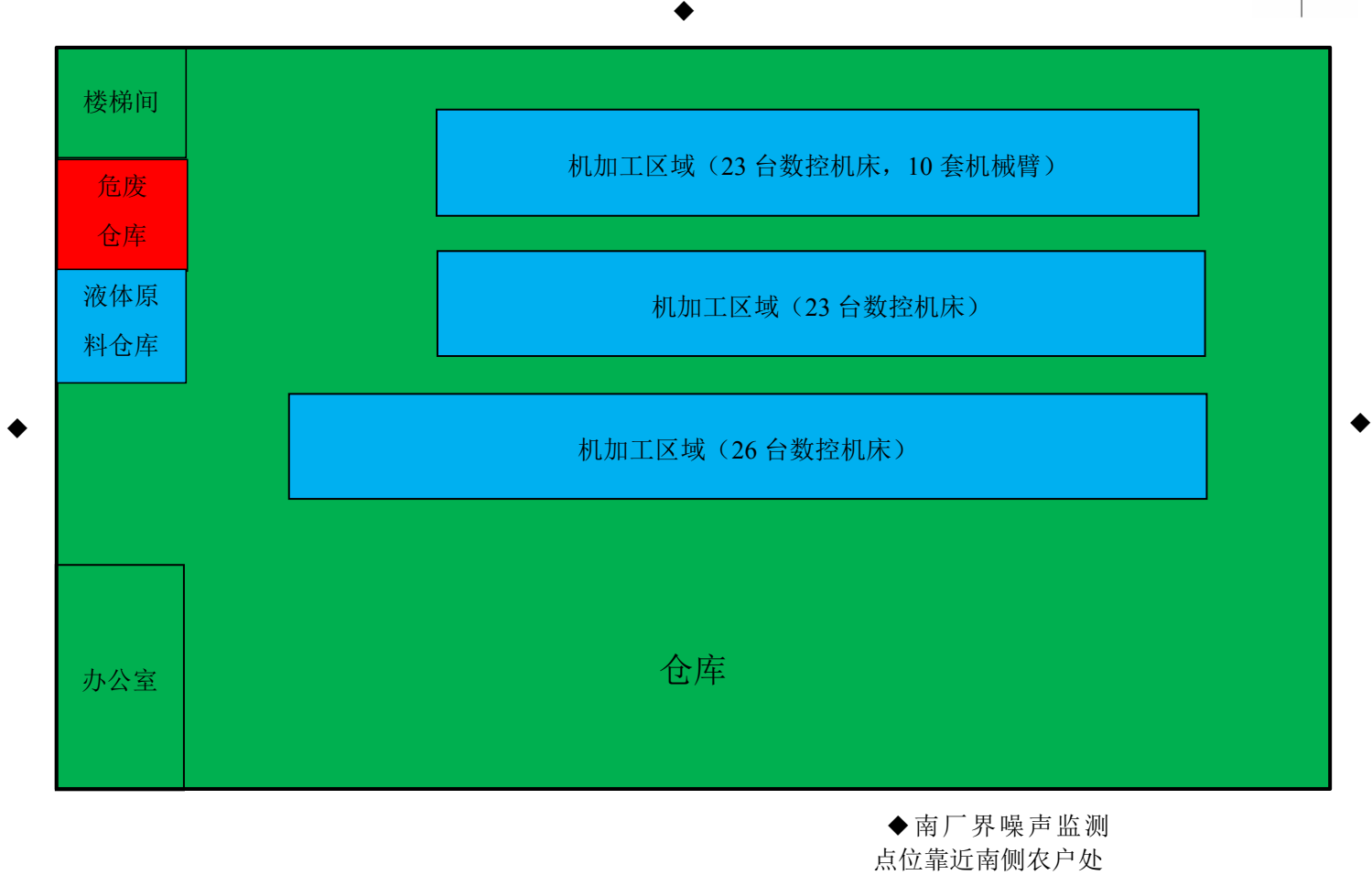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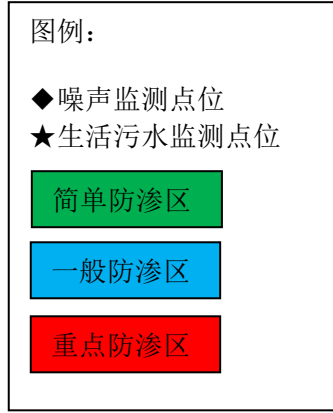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污水入网口，
位于园区大门口

◆南厂界噪声监测
点位靠近南侧农户处

附图 5 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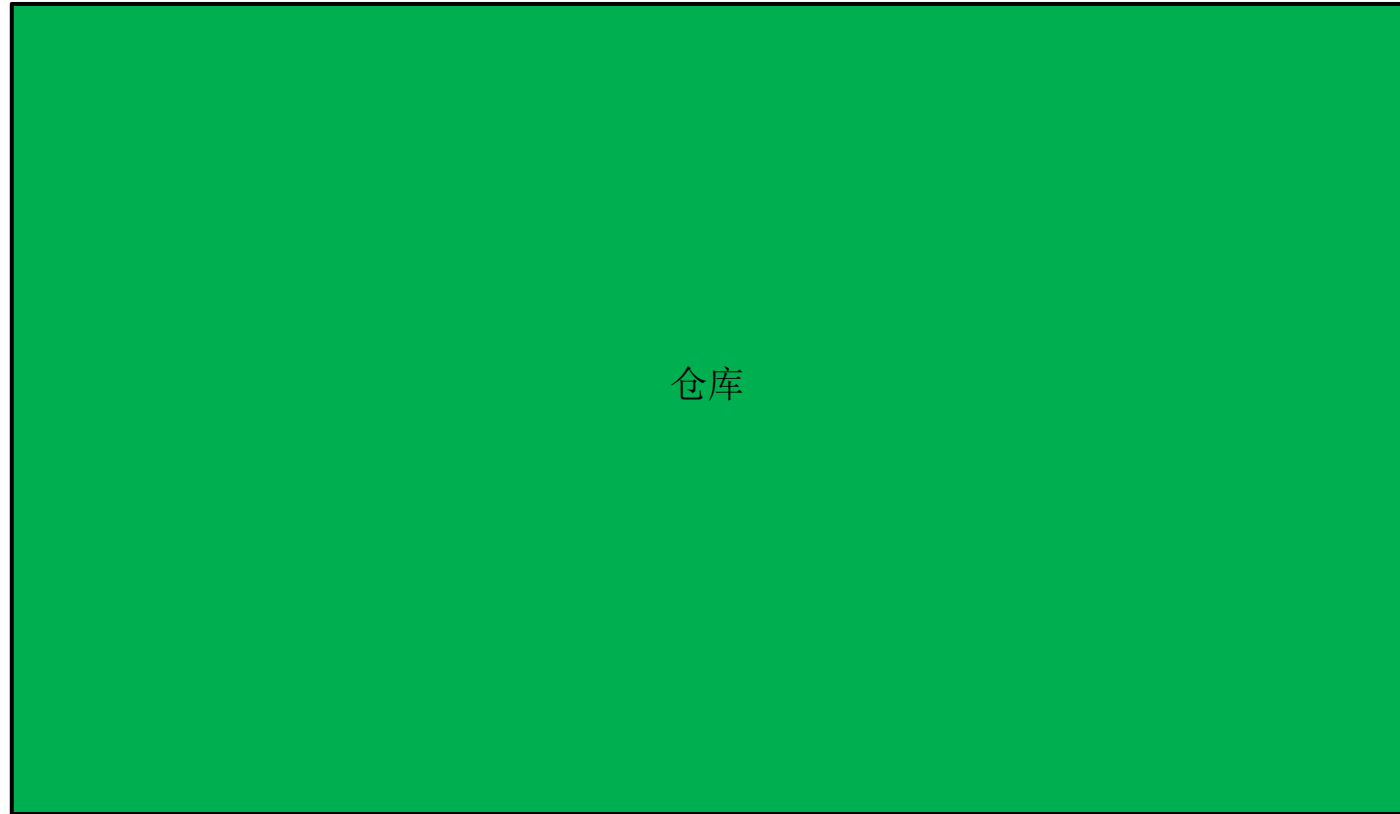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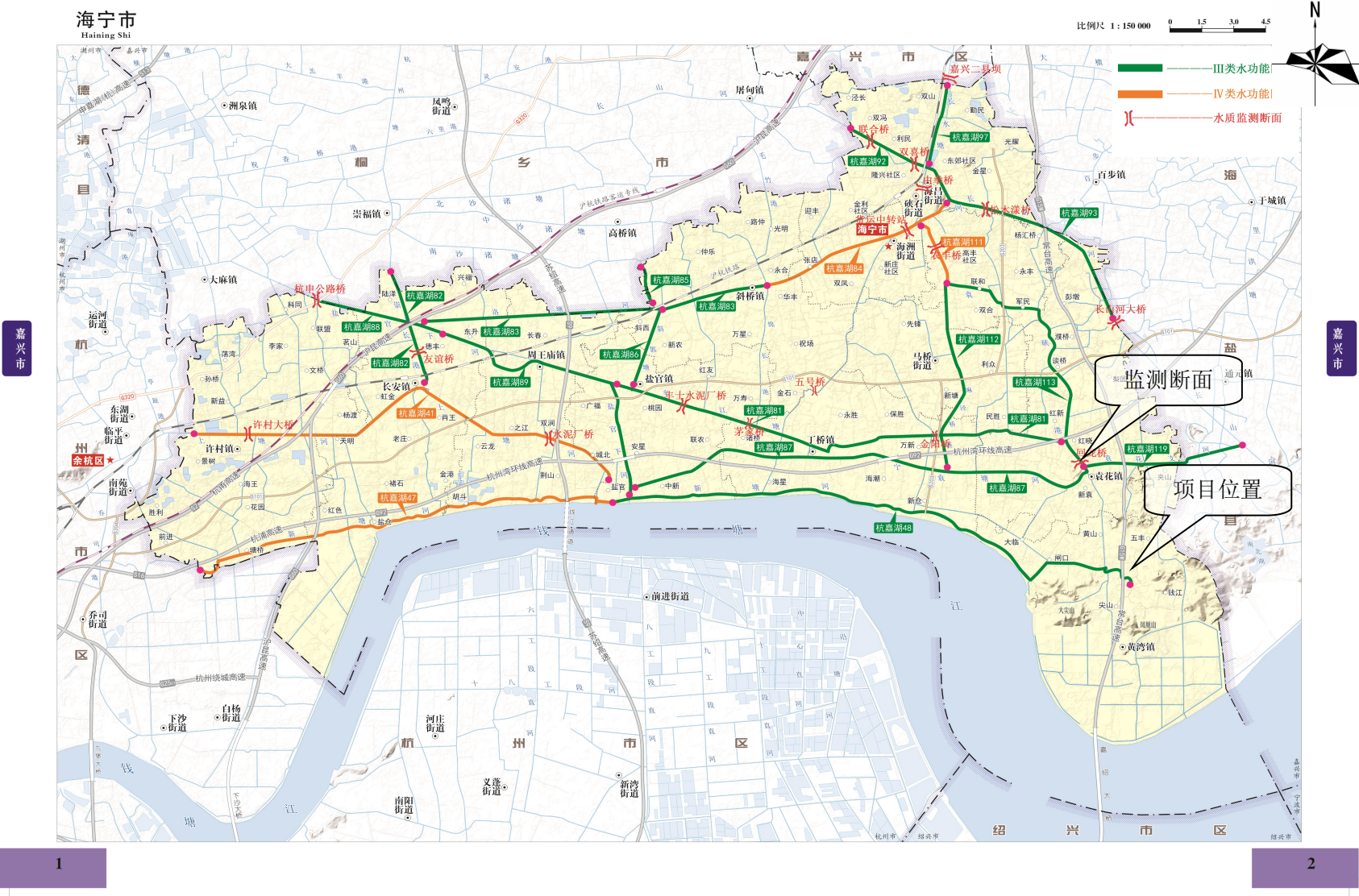
重点防渗区



附图 6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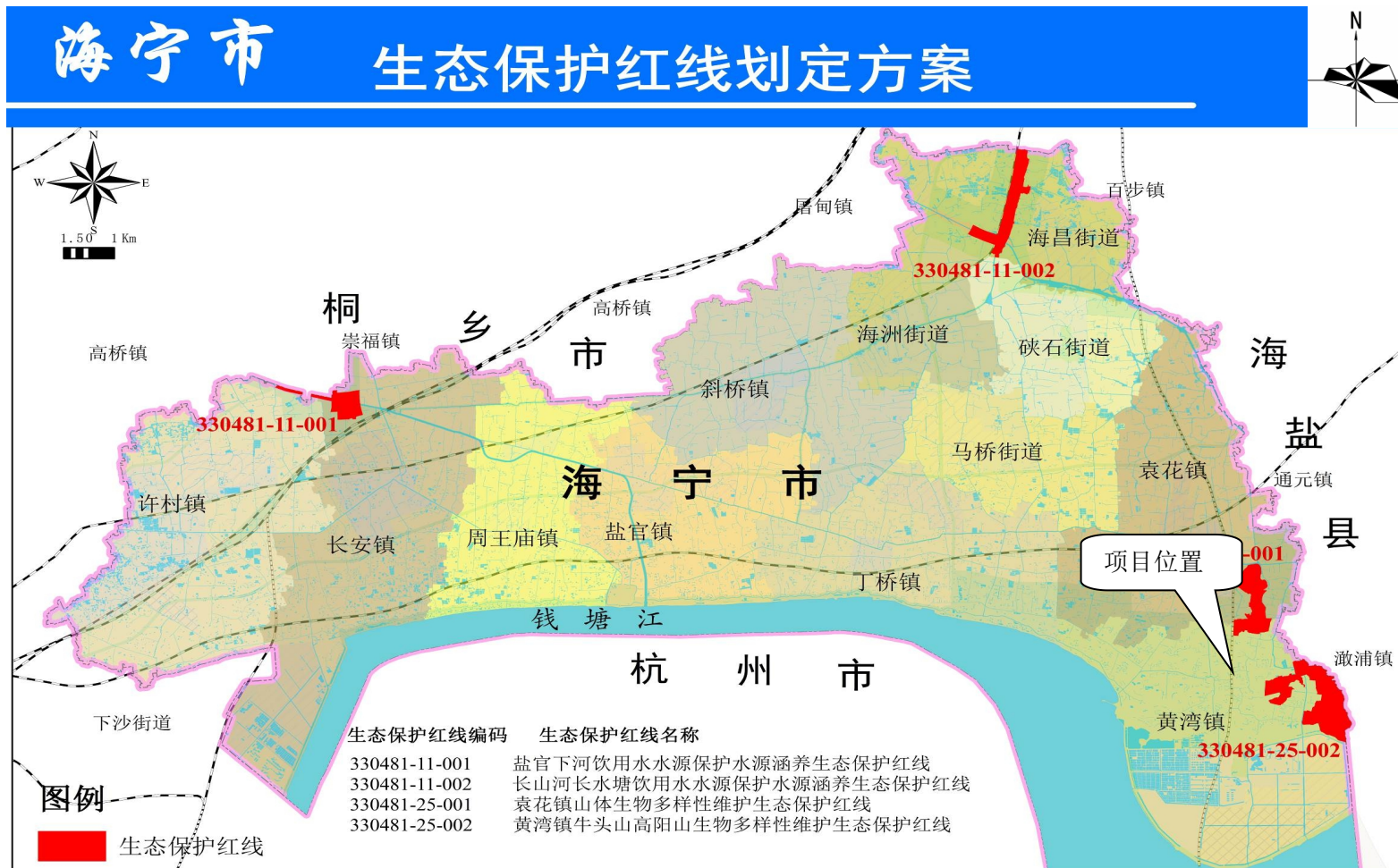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及监测点位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9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1-330481-07-02-398815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只高端风电、新能源汽车及各类机械深沟球、轮毂、圆锥、短圆柱轴承零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黄湾镇黄山村堰头场42号黄湾创业创新中心9号标准厂房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331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0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9062号			
	总用地面积（亩）	3.0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4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54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总投资2100万元，租赁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9号标准厂房，购置数控机床、机械臂等国产品设备，形成年产600万只高端风电、新能源汽车及各类机械深沟球、轮毂、圆锥、短圆柱轴承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3600万元。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黄湾村级创业创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园区9号标准厂房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446.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00.0000	0.0000	1316.0000	130.0000	0.0000	0.0000	30.0000	624.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100.0000	0.0000	1500.0000		6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顺得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5693962307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创业路9号二楼北侧(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轴承及其零配件、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制造、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密）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涉密）

附件 4：不动产权证、租房合同（涉密）

附件 5：原有项目环评备案文件（涉密）

附件 6：原有项目验收文件（涉密）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涉密）

附件 8：排污许可证（涉密）

附件 9：原辅料 MSDS（涉密）